

附件

2023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检察院实有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兴庆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属性	0101—一年期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总额	250.00	其中：年度资金总额		250.00	
其中： 本级资金	资金总额	250.00	其中： 转移市县（区）资金	资金总额	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中：中央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自治区资金	0.00
	结余结转资金	25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此项目补充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保障我院正常运转，为检察业务开展提过有利后勤保障，不断提高检务保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产出指标	11-数量指标	政府聘用人员人数		3人	
	12-质量指标	实有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3-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资金支出及时性		及时	
	14-成本指标	基本户实有资金金额		245.52万元	
2-效益指标	21-经济效益	0		0	
	22-社会效益	就业率		提高	
	23-生态效益	0		0	
	24-可持续影响	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效果明显	
3-满意度指标	31-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以上	